

08/0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之強制性統計要求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執行跨界與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協定，鼓勵沿海國及公海捕撈國，以及時的方式，蒐集及分享有關的漁撈活動完整且正確資料，除其他外，包括船位、目標及非目標魚種漁獲量及漁撈努力量資料；

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負責任漁撈行為規約要求各國，應彙整與次區域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範魚類種群有關的漁業資料及其他科學佐證資料，並以及時方式提供予該漁業管理組織；

回顧會員國在IOTC公約第5條規定之承諾，保持對系群狀況及趨勢的檢視，並蒐集、分析和傳播科學資訊、漁獲量和努力量統計以及其他與該系群的保育、管理和與該協定涵蓋系群為主之漁業等相關資料；

理解到上述之承諾，祇有在會員國遵守IOTC公約第11條規定方能達成，亦即係以及時方式提供最低規格的統計及其他數據及資訊；

認知到IOTC科學委員會已多次強調按時繳交資料之重要性；

慮及補給船之活動及使用集魚器(FAD)係圍網作業船隊漁撈努力完整之一部份；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決議如下：

1. CPCs應依下述第6點所定之期限，提供下述資料予IOTC秘書處：
2. 漁獲量資料：
IOTC權限下所有魚類之按魚種別及漁具別之年總漁獲量估算資料。
3. 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 (a) 表層漁業：魚種別漁獲重量和漁獲努力量之資料應以月別及1度方格海域之方式提供，圍網漁業資料應依漁撈模式類別而予以分類（例如浮水群或漂浮物群）。上述資料應依國家各漁具月別漁獲量來推定，並按時提供IOTC該國所使用之推斷程序資料（包括還原因子及漁獲日誌的涵蓋率）。
 - (b) 延繩釣漁業：提供月別及5度方格海域之魚種別漁獲尾數及重量和努力量以鈎數為單位之資料予IOTC。並按時提供IOTC所使用之推斷程序（包括還原因子及漁獲日誌的涵蓋率）。基於IOTC科學次委員會下相關工作小組之工作，延繩釣資料應當係月別及1度方格海域或更精細之解析，上述資料僅供IOTC科學家使用，但得經資料所有人之同意，及受IOTC 98/02資料保密政策及程序之決議規定，並應當以及時方式提供作為科學使用。
 - (c) 沿海漁業：應時常提供可取得之魚種別漁獲、漁具及漁獲努力量資料，及倘其可更佳代表有關之漁業，得用替代性地理區域提供。前述適用於鮪類及類鮪類漁獲，也應適用於通常所捕獲之鯊魚，倘可能，及較不常捕獲之鯊魚。同時也鼓勵IOTC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紀錄及提供鯊魚及鮪類以外其

他魚種之混獲資料。

4. **體長資料：**

根據IOTC科學委員會通過的指導方針，應提供IOTC規範之所有魚類之按魚種別及漁具別之漁獲體長資料。體長採樣應以嚴格及詳細的隨機抽樣體制下進行，以提供無偏差的體長數值。魚種別體長資料，包括所量測魚之總尾數，應按月別、漁具別及漁撈模式別（例如圍網船隊之浮水群或漂浮物群）加以提供。

5. 考慮到圍網船隊運用補給船之活動及使用**集魚器**，係其漁撈努力不可分開之一部份，應按時提供下列資訊：

- (a) 補給船的數目和特性：(i)懸掛其旗幟之作業；(ii)協助懸掛其旗幟之圍網船作業；或(iii)核照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及曾出現在IOTC管轄水域內。
- (b) 補給船船旗國報告之補給船在海上天數資料，按月及1度方格海域提供。
- (c) 每季補給船及圍網船隊投放FADs類別與總數。FADs之類別係指1)漂浮之流木或廢棄物，2)漂浮之木筏或有網的聚魚器，3)漂浮之木筏或無網的聚魚器，4)其他（例如Payao或動物屍體）。所有類別之FADs皆由一追蹤系統所監控。

這些資料將專供IOTC科學家使用，但得經資料所有人之同意及受IOTC 98/02資料保密政策和程序之決議規定，並應以及時方式提供。

6. **繳交資料予IOTC秘書處之時效：**

- (a) 公海作業之延繩釣船隊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的暫定資料，並在每年12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的定稿資料。
- (b) 其他船隊（包括補給船）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供前一年的定稿資料。
- (c) 倘前述的定稿資料無法在規定期限前繳交，至少應提供初估資料。超過2年之延遲，所有修正之歷史資料應作正式報告及正當理由根據。該等報告應依秘書處提供之表格格式作成並經科學委員會審視。科學次委員會將告知秘書處，是否接受該修正供科學之用。

7. 本決議取代01/05 IOTC會員必須提供統計規定之決議。